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166,6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诚医药	股票代码	301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凡	徐怡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8号楼2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8号楼2楼	
传真	0571-87923909	0571-87923909	
电话	0571-87923909	0571-87923909	
电子信箱	stock@hzbio-s.com	stock@hzbi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开发为核心的综合性医药研发企业,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提供:(1)医药技术受托研发服务(CRO业务);(2)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服务;(3)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已为国内近400家客户提供600余项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或一体化研发服务。公司在强化受托研发服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一直持续对自主研发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搭建了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定制研发生产"综合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服务,以实现产品开发的主导性、领先性、完整性,与合作伙伴共融共享。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医药研发企业。

公司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定制研发生产、注册申请等药物研发及生产全链条环节。

(1)医药技术受托研发服务(CRO业务)

①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药合成工艺、制剂处方工艺和质量研究等,从而实现从化合物到药物和药品的转变,是开展创新药研发或仿制药研发的前提,是开展仿制药研发或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石,是保障药品有效性及安全性的研究基础。公司主要提供原料药合成工艺研究、制剂剂型的选择及规格确认、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物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包材/生产管道/使用器具相容性研究、包装系统密封性研究等。

②临床试验

药物临床试验指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开展的药物研究,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公司的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者委托,参与制定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监查临床试验研究过程、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试验研究总结报告等。

③注册申报

药品注册,是按照药政机构的要求(如NMPA、FDA、EDQM、TGA),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公司提供同时符合国内外申报要求的注册申请服务,包括仿制药注册申请(ANDA),原料、辅料和药包材的DMF备案,创新药临床注册申请(IND)和上市注册申请(NDA)等。公司已引进Cune-eCTD注册申报系统,与国际药品注册接轨。该系统整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用验证标准,符合ICH最新规范,支持全球40多个国家/机构药品注册申报区域标准(US、EU、CA、JP等)和多种申报类型并进申报(NDA、IND、ANDA等),能满足客户国内注册及中、美、欧国内外申报需求。

(2)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为公司针对部分药物品种先行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向客户推荐,推荐成功后客户委托公司在前期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研发以缩短整个研发周期。该模式大大缩短了客户对该药品的研发周期,确保研发的效率及质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自主立项超过250个药物品种,适应症涵盖呼吸、消化、感染、肿瘤、精神神经、心血管等市场需求巨大的多类疾病领域。

上述两种业务中,公司和部分客户还在合同中约定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权益分成,在药品的有效生命周期内公司可以通过销售权益分成的形式持续稳定的获得收益,公司实现更大市场价值,达到公司和客户共融共享的目的。

(3)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

公司CDMO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赛默制药来实施,赛默制药的CDMO业务主要指为客户提供仿制药和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工艺优化、质量及稳定性研究、定制生产等服务。公司CDMO业务的核心价值体现为制药工艺的开发优化和产业化应用。CDMO业务逐渐成为公司价值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赛默制药的建成,无缝对接实验室研发到工厂生产的技术转化,解决注册过程中样品制备、工艺验证相关的问题,涵盖激素及非激素BFS生产线、软膏/凝胶/透皮贴剂等外用药物多种特殊剂型的生产线,帮助制药企业及CRO企业提高药物研发效率、加速实现商业化价值;在药物获批上市并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的规模化生产和持续性工艺优化服务,以对药物质量、生产安全性、EHS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和升级,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4)创新药研发

公司创新药技术研发平台的业务范围涉及苗头化合物的发现、先导化合物的发现与优化、候选化合物的发现、临床前研究、IND申报、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至NDA申报等。

① 自主创新药物的研发

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共8项,布局H3、CDK4/6、PI3K、PPARα/δ等靶点,研发针对全新靶点的创新药物,并有潜力成为某些适应症中全球首创(first-in-class)以及研发针对临床成熟靶点,致力于打造全球最佳(best-in-class)或具突破性、差异性的新一代治疗药物,其中BIOS-0618 已获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一期研究。未来,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度与客户需求,通过"研发成果技术转化"的方式进行转让,并保留部分权益。

② 受托创新药物的研发

除了布局自主立项的创新药,公司围绕"技术创新,服务健康"的理念,对受托研发及联合研发的服务能力和新技术平台进行了布局建设,目前拓展有临床前CMC平台、DMPK平台及体内外药效平台。依托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不断深入及仿制药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已陆续为10余家不同客户提供创新药项目的受托研发服务。

2、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包括受托研发模式、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模式、权益分享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模式。

①受托研发模式

无销售权益分享的受托研发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接受国内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等客户的委托,签订药品技术研发合同,提供药品技术研发服务获取服务收入,由此实现盈利;公司不参与药品上市后销售权益的分享。

有销售权益分享的受托研发服务(联合研发):此模式为联合研发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联合开发药物,双方按照一定的投资比例进行联合投资。公司负责药物的研发工作,双方共同负责药品在制药企业工厂进行中试放大及验证生产。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一定的研发费用,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权益。

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模式为公司针对部分药品在无客户委托情况下先行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向客户推荐,推荐成功后客户委托公司在前期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研发以缩短整个研发周期,并向公司支付较委托开发服务较高的研发费用,由此公司实现较好的盈利。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模式也可分为有销售权益分享和无销售权益分享。

③ 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公司的CDMO业务模式是集研发和生产于一体的医药外包服务模式。公司通过技术对接与需求反馈对客户的定制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公司为客户提供药品工艺研究、工艺放大及优化、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临床试验样品定制等服务,在上述所有研发生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最终实现产品的商业化批量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① 研发及生产所需的各类物料:主要包括试剂、参比制剂、对照品、标准品、低值易耗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化学品等各类物料。

② 研发及生产所需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分析仪器仪表等。

③ 临床试验相关的各类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伦理审批、受试者招募及筛查、血样采集、血样处理、血样运输等。

④ 动物试验相关的各类服务:主要包括动物安全性试验、非临床药理学试验、药效学试验、组织样本运输等。

⑤ 房屋租赁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制药企业,如花园药业、特一药业、衡山药业、石药集团、莎普爱思、江中药业、马应龙药业、健民药业等知名医药企业,还有易泽达、温岭创新、湖南先施、高跖医药、西洲医药、广州世济、海梦智森等近年来由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制度)而兴起的新型药品研发投资企业。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技术研发服务、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等业务合同,并向其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公司的营销部门主要为业务发展中心,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市场策划、商务拓展及市场营销等。包括主要通过参加论坛、拜访企业、对现有客户维护、运用品牌效应等开发新客户。公司在长年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注重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因此树立了良好行业口碑,较多的老客户将其新项目委托给公司或者为公司介绍新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929,704,604.58	2,924,873,724.42	0.17%	639,794,0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2,517,859.20	2,317,911,097.31	7.10%	340,186,622.8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07,410,539.16	374,311,815.33	62.27%	207,247,8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63,970.20	111,088,253.50	74.78%	57,403,68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20,623.53	102,894,486.94	64.95%	54,865,7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13,420.62	145,424,030.12	78.38%	54,360,1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37	31.39%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1.37	30.66%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27.94%	-19.79%	18.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802,322.64	149,865,827.28	175,075,260.37	186,667,1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9,827.85	65,491,430.97	60,200,473.64	48,942,2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43,324.96	57,839,800.36	59,114,873.33	36,722,6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5,022.37	138,148,125.92	52,555,616.19	101,764,700.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春能	境内自然人	18.72%	20,250,000.00	20,250,000.00		0.00
楼金芳	境内自然人	12.48%	13,500,000.00	13,500,000.00		0.00
杭州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700,000.00	0.00	质押	3,700,000.00
杭州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3,300,000.00	3,300,000.00		0.00
嘉兴农银凤凰银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	2,870,808.00	0.00		0.00
杭州麦诚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850,000.00	0.00		0.00
汪卫军	境内自然人	2.50%	2,700,000.00	0.00		0.00
赵君妃	境内自然人	2.08%	2,250,000.00	0.00		0.00
杭州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163,300.00	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春能、楼金芳夫妇控制的企业,邵春能系杭州跃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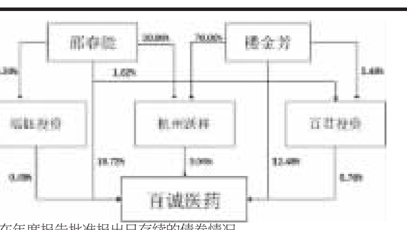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发展,基于订单量的增加、研发团队的扩大、行业经验的积增等优势,公司呈现增长态势。2022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以自身综合性医药研发优势为起点,扩大产业规模和产品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929,704,604.5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17%;净资产为2,482,259,297.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0%;202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7,410,539.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27%;研发费用投入166,066,239.0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68%;利润总额190,905,713.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163,970.2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720,623.5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95%;基本每股收益1.80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31.39%。

2022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100,699.00万元(含税),同比增长24.69%。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研发服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权益分成业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57,702.71万元,同比增长64.13%,实现毛利率69.06%,较去年上升0.47%;其中,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在报告期内转化了71个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2,087.97万元,同比增长108.69%,实现毛利率78.01%,较去年上升6.05%。随着MAH制度兴起,与医药研发投资企业合作的收入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1.05%。

2、药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注册申报115项,获得批件41项,其中15个药品为全国前三申报,8个药品为全国首家申报包括: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洛索洛芬钠细粒剂、多巴丝肼片、尼可地尔片、吲哚布芬片、利伐沙班细粒剂、重酒石酸卡巴拉汀口服溶液;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项目为全国首家获批。在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立项尚未转化的自主研发项目250余项,小试阶段177项,完成中试放大阶段64项,在验证生产阶段17项。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技术转化71个,适应症涵盖呼吸、消化、感染、肿瘤、精神神经、心血管等多类疾病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销售权益分成的研发项目达到73项,其中已经获批的项目为6项,报告期内申报的多巴丝肼片为国产首家申报。2022年,公司与花园药业联合投资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项目获得权益分成5,691.50万元。

3、CDMO整体情况

赛默制药目前建设面积180余亩,已建成药品GMP标准的厂房及配套实验室10.1万平方米,于2021年3月通过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剂型涵盖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胶囊、颗粒)、小容量注射液、口服液体、眼用制剂(滴眼剂)、吸入制剂(含激素类)、原料药等14种。

2022年,赛默制药对内对外合计取得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09.31万元,对内完成152个受托研发项目CDMO服务;赛默制药承接外部客户定制研发生产服务订单实现营业收入2,080.22万元,同比增长121.27%,实现毛利率32.06%。赛默制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承接项目360余个,合作企业100多家,已完成项目落地验证200多个品种,申报注册78个品种,已受理69个品种,位居全国前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赛默制药接受国家局注册核查7次,14个品种通过药品注册核查;接受浙江省药品GMP符合性检查6次,11条生产线通过GMP检查;已完成项目验证未申报或已申报未通知核查的生产线16条。赛默制药加速了受托项目及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同时赛默制药拥有充足的产能承接股份公司以外的CDMO业务,为公司未来CRO业务和CDMO业务双线拓展、进一步提升研发价值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序浩	潘威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传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山证券67.78%股权,持有东莞证券40%股份。公司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中山证券设立了22家分公司、47家证券营业部,东莞证券设立了32家分公司、61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2,564,475,364.21	20,873,339,282.22	8.10%	23,702,118,8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9,547,145.44	3,290,801,581.51	-13.41%	3,399,089,921.8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247,388,579.92	1,006,469,763.81	-75.42%	1,673,021,4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98,055.88	-131,441,938.60	-198.31%	66,075,36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857,536.12	-113,378,251.55	-268.55%	54,664,809.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09,715.56	21,814,059.78	-271.95%	-11,522,7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90,434.58	-2,460,735,508.66	93.27%	3,532,054,8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5	-193.3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5	-193.3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3.94%	减少8.76个百分点	1.96%

母公司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581,234,616.09	6,992,837,871.51	8.41%	6,567,016,805.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6,896,062.79	2,140,492,816.37	-12.31%	2,210,521,049.6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166,189,440.40	-44,481,574.05	-273.61%	-69,009,241.98
净利润	-214,687,435.50	-96,523,204.57	-122.42%	-115,401,17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539,390.11	-99,884,956.64	-114.79%	-114,780,714.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49,318.08	26,522,871.94	-250.62%	-3,826,7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3,358.65	-47,325,618.00	10.06%	-44,844,0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1	-118.1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1	-118.18%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	-4.46%	减少6.12个百分点	-5.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90,944,936.86	177,447,906.65	211,807,016.96	49,078,5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34,968.72	-13,035,613.74	-6,128,188.05	-163,399,28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515,483.48	-39,413,356.21	-6,913,527.58	-162,015,1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3,572.90	250,657,721.07	-739,323,044.61	402,748,461.86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231,844.71	-27,002,243.29	-29,666,210.27	-74,289,142.13
净利润	-50,168,115.90	-38,996,683.50	-40,336,821.93	-85,185,8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71,777.47	-39,004,953.85	-40,358,146.90	-85,004,5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917.65	-10,672,445.92	-9,456,705.75	-8,644,28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3,672,261,193.16	3,651,394,532.64	0.57%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0.00%
净资本	3,672,261,193.16	3,651,394,532.64	0.57%
净资产	5,445,810,289.09	5,302,807,622.43	2.7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35.06%	250.15%	增加84.91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286,421,934.97	9,687,234,672.67	16.51%
风险覆盖率	335.06%	250.15%	增加84.91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32.54%	37.69%	减少5.15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82.33%	1,133.50%	减少751.17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93.26%	183.07%	增加10.19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67.43%	68.86%	减少1.43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65.06%	90.56%	减少25.50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96.48%	131.52%	减少35.04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9.21%	18.31%	增加0.90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0.67%	94.90%	增加65.77个百分点

注:本表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	250,000,000.00	0.00	质押	250,000,000.00
朱凤廉	境内自然人	14.74%	132,110,504.00	0.00	质押	120,500,000.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00	0.00	质押	66,300,000.0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18%	10,600,000.00	-666,4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0,052,842.00	994,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771,824.00	1,284,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5,091,115.00	382,478.00		
郑权	境内自然人	0.48%	4,262,142.00	1,488,640.00		
黄雪林	境内自然人	0.37%	3,298,969.00	-1,670,0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121,592.00	2,261,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海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600,000股;股东黄雪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70,065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28,904股,实际合计持有3,298,96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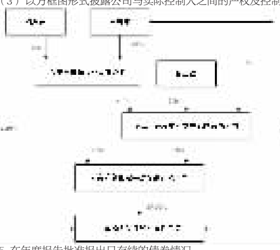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朱凤廉女士,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1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64,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128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年8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由12.17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相应由不超过人民币32.1288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24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山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亿元增至人民币17.8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永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张丹丹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098,055.88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77,696,376.79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6,607.54万元、-13,144.19万元、-39,209.81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7,624.41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896.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相应期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丹丹女士、王天广先生、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罗序浩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230-280万元,副董事长、总经理150-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20-160万元。

3.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聂织锦女士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税前)。

2.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可以领取会议津贴,会议津贴的标准为1000元/次(税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2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230-280万元,副董事长、总经理150-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20-160万元。

3.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2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2021年度,立信业务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张之祥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08年	2011年	2020年
黄丽凤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20年
彭敏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之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丽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彭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2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下称"《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下称"《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下称"《解释第16号》")。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5号》、《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规定》、《解释第16号》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根据《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2.根据《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该规定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3.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5号》、《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规定》、《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2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12月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2022年12月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94,018,777.46元,转回、核销/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221,805.5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201,735,571.13	33,287,916.84	1,596,949.03	167,421.02	233,259,117.9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5,937,082.90	5,893,165.92			21,830,248.8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32.06	218,332.10		27,435.45	197,328.7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000.00				106,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5,730,000.00	54,619,362.60		1,430,000.00	58,919,362.60
合计	223,515,086.09	94,018,777.46	1,596,949.03	1,624,856.47	314,312,058.0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即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押金及员工周转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除组合1、组合2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 其他债权投资、融资融券类业务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形成的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三、计提金额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65,153,747.99元,较年初减少51.32%。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独或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3,287,916.84元,转回坏账准备1,596,949.03元,转销坏账准备167,421.02元,期末坏账准备减值余额为233,259,117.92元。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74,469,131.28	58.47	174,469,131.28	100	171,795,986.72	51.19	141,197,851.17	82.19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3,943,734.63	41.53	58,789,986.64	47.43	163,784,459.47	48.81	60,537,719.96	36.96
合 计	298,412,865.91	100.00	233,259,117.92	78.17	335,580,446.19	100.00	201,735,571.13	60.12

(1)计提坏账准备33,287,916.84元

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对手方违约。公司在充分考虑对手方的信用状况,质押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价值变化等因素逐笔项目进行分析和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减值准备23,477,762.29元。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还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估计了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然后将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经测试,公司需计提坏账准备9,810,154.55元。

(2)转回坏账准备1,596,949.03元,核销坏账准备167,421.02元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组合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按照组合转回减值准备1,448,812.30元。除组合测试,公司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本期收回部分融资融券客户款,转回坏账准备148,136.73元。本期合计转回坏账准备1,596,949.03元。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确认已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并相应核销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合计核销坏账准备167,421.02元

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中山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合计为1,811,580,529.21元,较年初减少14.54%。中山证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中山证券结合考虑了客户担保物状况、还款行为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经测试,本期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5,893,165.92元,转销融出资金减值准备0.00元,期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为21,830,248.82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出资金	1,759,148,032.95	2,069,821,671.47
加:应收利息	74,262,745.08	66,031,784.37
减:减值准备	21,830,248.82	15,937,082.90
账面价值	1,811,580,529.21	2,119,916,372.94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3,544,597,694.82元,较年初增加315.56%。经测试,本期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218,332.10元,转销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27,435.45元,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197,328.71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544,597,694.82	852,967,959.24
累计减值准备	197,328.71	6,432.06

4.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为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准确性。2022年末,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及的中山证券南通姚港路营业部、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中山证券南通姚港路营业部、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于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经测试,中山证券包含商誉的经营性资产组于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4,619,362.60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分支机构布局及业务整合,经综合分析中山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的地域分布、人才储备等因素,中山证券撤销中山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公司本期需转销商誉减值1,430,000.00元。综上,本期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4,619,362.60元,转销商誉减值1,430,000.00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合并利润总额94,018,777.46元,转回、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2年合并利润总额1,624,384.48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等影响已在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